# 响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推进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和部门文件公开工作的通知

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部门文件公开是推进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根据省市要求，各单位要在做好日常重点领域公开工作的基础上，高度重视部门文件公开工作。为畅通部门政务公开渠道，结合部门网站已关停的实际情况和部分单位的申请，特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响水”网）开设“镇区、部门信息公开”专栏。各单位要充分运用该栏目，及时、全面发布本部门制作颁发的相关政策文件。此项工作将作为部门政务公开的重要考核内容，定期发布情况将直接和全县年度目标任务绩效考核挂钩。

具体要求：

1.从 2018 年 3 月 20 日起，各单位需在每周三前将上周制发的政策文件，在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后，上传至县政府门户网站专栏。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制发的部门文件，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补充上传工作。

2. 各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响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策文件解读宣传工作的通知》（响政办传〔2018〕2号）传真电报要求，对以政府、政府办、部门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政策文件，必须同步制发政策解读材料，并将政策解读材料及时、同步上网公开，并做好与政策文件的相互链接。

3.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部门文件公开工作，既落实保密审查程序，又要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保障企业和群众的知情权。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形成制度化、常态化。

4.各单位要尽快熟悉掌握文件发布流程。发布子栏目为《部门文件》子栏目，上传文件时，下载信息发布申请和保密审核表经领导签字盖章后扫描或拍照上传至“申请报告照片或扫描件”位置。各单位要及时在线填报部门文件发布登记表。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联系。

联系人：县政府办信息督查科 顾海浪

联系电话：0515-86882003，13962002831

响水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0日

附：相关部门和单位

编委办、人社局、卫计委、教育局、文广新局、民政局、政务服务办公室、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住建局、交运局、农办、扶促办、农委、水务局、商务局、统计局、科技局、公安局、司法局、规划局、环保局、安监局、审计局、物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土局、开发局、国税局、地税局、人行、气象局